

## 四川格瑞德资产管理公司物资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X2GRD202303WZ01~03)

公示结束时间：2023年04月25日

###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四川格瑞德资产管理公司物资项目：

####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厂家，投标报价：4917.6万元，质量：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000天；

####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厂家)的项目负责人：无；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厂家)的资格能力条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厂家)的评标情况：综合排序第一名；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详见附件

### 三、其他

详见附件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四川格瑞德资产管理公司监察部。

###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格瑞德资产管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蜀绣西路366号

联 系 人：无

电 话：无

电子邮件：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西星电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9栋一单元11楼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28-68137502

电子邮件：27748190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四川格瑞德资产管理公司物资项目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X2GRD202303WZ01~03

各相关投标人：

四川格瑞德资产管理公司物资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传真）提出（详见附件一）。

序号	招标编号	包名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排序	投标报价 (万元)	质量	工期/ 服务期	项目经理			资格能力	评标情况
								项目经理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X2GRD202303WZ01	四川格瑞德资产管理公司2023年国网电商平台省管产业单位集采专区（四川）移动电源车上架采购（包1）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	4917.6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综合排序第一名
2	X2GRD202303WZ02	四川格瑞德资产管理公司2023年国网电商平台省管产业单位集采专区（四川）移动电源车上架采购（包2）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2	5066.95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综合排序第二名
3	X2GRD202303WZ03	四川格瑞德资产管理公司2023年国网电商平台省管产业单位集采专区（四川）移动电源车上架采购（包3）	湖北震序车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4781.7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综合排序第三名

四川西星电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3日

附件一：

## 关于质疑或投诉的说明

为确保依法依规质疑、投诉人的权益，其合理诉求得到及时适当的处理，招标人强烈建议质疑或投诉人认真阅读本说明。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为维护招标采购活动依法正常有序开展，保障各投标人、招标人及相关各方合法权益，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投标活动有疑问的，或有证据、线索反映招标采购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依法提出质疑或投诉。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在有效期内对招标采购过程、评审结果、提出疑问的情形；投诉是指对招标采购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举、揭发的情形。

为确保质疑或投诉得到及时有效处理，保障质疑、投诉人的合法权益，质疑或投诉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一、质疑或投诉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质疑或投诉人应为所质疑、投诉项目的投标人和其它直接利害关系人，具体包括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直接参与或与该项目招投标活动有着其他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2. 法人当事人质疑或投诉的，质疑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授权委托书；个人当事人投诉的，质疑或投诉书必须由质疑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利害关系人应说明直接利害关系。

### 二、质疑、投诉基本要求

1. 所有质疑、投诉应以书面方式提交；
2. 质疑、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3. 质疑、投诉事由；
4. 质疑、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 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相关的质疑、投诉应通过本公示下列

质疑、投诉传真、地址提交。其他方式或渠道可能导致质疑得不到及时适合处理, 质疑人将自行承担可能丧失质疑权益的后果。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或投诉, 招标人保留不予受理的权力:

1. 质疑或投诉人不是相关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 且又未能说明直接利害关系的;
2. 质疑或投诉书无具体内容或者事实的, 也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3. 质疑或投诉书未署明质疑(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未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质疑或投诉、质疑、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4. 以违法违规手段或非正当渠道获取招标采购活动应属保密的信息, 并据此质疑或投诉的;假冒他人质疑或投诉的;
5. 无法联系确认质疑或投诉人的;质疑或投诉人拒绝配合提供所需进一步证明材料的;
6. 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以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收到传真质或当面提交纸质文件时间为准。
7. 已经答复, 并且质疑或投诉人没有提出新证据的;

四、质疑或投诉人对质疑、投诉的真实性负责, 不得以质疑、投诉为名干扰正常招标采购活动开展。以排挤竞争对手, 虚假、恶意投诉其他投标人, 或假冒他人名义投诉, 一经发现, 招标人将严格依照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五、联系方式:

询问电话:028-68136639

质疑邮箱:156054782@qq.com

质疑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蜀绣西路366号